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110.10.27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2.22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1.05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本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二、曾在其他教育部立案研究所肄業或畢業之博士生得依規定申請抵免學分。

三、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在入學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以行事曆為準）前完成申請，並以一次為原則，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

四、若於就讀本系之前，曾選修本系博士班學分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經審核後再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最高可抵免9學分。

五、抵免學分以課名相同者優先辦理，課名不同但課程相關者最多可抵免二學分。

六、不同學分互抵，可以以多抵少，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七、申請抵免之學科，本系得依實際情況經系務會議決定要求另行測驗，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

八、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系主任同意後，再送教務處複核。

九、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